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22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29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29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295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2955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50022955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2955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50022955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
畫、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
一覽表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
11504638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詳如
附件，若符合旨案適用對象且欲申請重新安置者，請逕依
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方式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新北市且有居住事實，但未就讀新北市高中之學
生。
- 2、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、其他之障礙

輔導室 115/03/17 14:01



1150002877

有附件



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合併心智功能及社會適應顯著困難者。

3、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，仍無法適應原安置，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學生就讀學校請於115年4月8日前函報本局，以利彙整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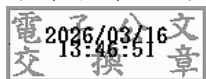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資料送件：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於115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（235087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慈母堂4樓）。

(四)結果公告：預計於115年6月30日公告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新北市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黃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2）29438252，分機70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